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吉他社組織章程

一零四年十月五日 修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吉他社

第二條 本社以提升學生音樂素養、充實休閒生活並提供校內師生學習音樂之管道為宗旨。

第二章 社員

第三條 本社係根據本校有關社團活動之規定，凡就讀於本校之師生均可報名參 加。

第三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應選出幹部，其職稱如下：社長、行政副社長、活動副社長，其中之行政副社長之下應設公關、教學及行政；活動副社長之下應設活動、美宣、場器。並聘任上屆熱心幹部為本社顧問群。

第五條 各幹部除總務直接對社長負責外，其餘幹部直接向所屬副社長負責，副社長向社長負責；社長直接向社員大會負責。

第四章 職權

第六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地機構，其職責分類如下：

一、 修改組織章程；但須經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以上會議出席社員額數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可修改。

二、 選舉社長；須為社員大會之出席社員額數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定之。

三、 通過或否決社長所提之內閣；但須採出席會議額數之多數決定。

四、 罷免社長；得經社員十人以上聯署，並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額數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使罷免。

五、 追認通過社長所提之施政方針及年度計畫。

六、 審查本社經費收支情形。

七、 本社社員大會訂每年上、下學期至少各召開一次，並於下學期改選社長。

八、 其他未盡之事宜，凡為社員大會之權責範圍內皆屬之。

第七條 本社顧問群職權如下：

一、隨時向社內幹部反映社務之缺失。

第八條 本社社長職權如下：

一、 為本社之負責人，對內執行監督一切社務，協調各股之工作，對外代表本社。

二、 領導參與本社之一切活動， 如有事故未能參加時應指定幹部負責。

三、 策劃推行本社之一切活動，並可授權於幹部負責活動之執行。

四、 敦聘本社之指導老師及輔導先生，指導本社之社務活動及發展。

五、 敦聘對本社之社務期有熱忱及經驗者為本社之顧問。

六、 如有中途離職之必要，須經社員大會通過並選定幹部代理之。

第九條 本社副社長職權如下：

一、 協助本社社長策劃及推行本社之一活動。

二、 本社社長如應故不能繼續履行其職務時，應代理其職。

三、 督導且幫助各股幹部工作之策劃執行。

第十條 本社總務組織權如下：

一、 負責本社財務支出、收入及經費預算。

二、 收集整理本社各組活動經費之單據，核對無誤後，並定期予以公布。

第十一條 本社活動副社長職權如下：

一、 督促其下所屬活動、美宣、場器組織工作進度。

第十二條 本社活動組職權如下：

一、 負責設計本社各類動態活動（含迎新、社遊及社員慶生）之內容。

第十三條 本社場器組職權如下：

一、 負責本社書籍、音響器材及所有設產之貯存、保管、借還，同時整理公務清單並定期公布保存狀況。

二、 負責社團社員吉他購買、修護及其他小零件之更換。

第十四條 本社美宣組職權如下：

1. 負責本社各類活動之海報、活動所需道具之設計製作以及海報張貼。
2. 負責社團每場活動之活動影紀錄以及沖洗類活動之照片。

第十五條 本社行政副社長職權如下：

一、 督促旗下所屬之公關、行政及教學各組之工作進度。

第十六條 本社公關組職權如下：

一、 負責本社各種校內外活動場地及教內外各單位之聯絡。

二、 負責發布與本社活動有關之訊息至校內外各單位。。

第十七條 本社行政組職權如下：

一、 負責記錄本社各項會議內容並定期公布之。

二、 負責整理本社社員之基本資料及製作通訊錄。

三、 負責活動寄發所有與本社活動有關之資料。

第十八條 本社教學組職權如下：

一、 負責編輯新學年之教材。

第十九條 候選社長之資格如下：

一、 思想純正、品行端正和無不良紀錄。

二、 上一學期之學科成績平均及格，操性八十分以上者。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二十條 社長在任期間，在下列情形之一者，得依第六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罷免

一、 有貪污舞弊之行為者。

二、 領導不力，阻礙本社之工作發展者。

三、 違反校規而遭告誡者。

四、 有其他不法行為者。

第二十一條 社長任期以一學年為限，不得連選連任；如有特殊之需要可簽請課外活動組核准。

第二十二條 社內其餘之幹部，由新任社長於當選後兩週內提出，採內閣制。並依第六條第三款之規定通過或否決。

第六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社每學期至少開一次社員大會，社長為會議主席，其不能執行職務時，由副社長代理之。

第二十四條 本社每月應至少需開一次幹部會議，各組組長均應出席；會議之任務如下

一、 籌畫本社之活動，並分配各幹部之工作。

二、 聽取各幹部工作報告並檢討得失。

三、 其他事項之革新與建議。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需有專業指導老師或行政輔導老師出席。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六條 本社經費之來源如下：

一、 本社社員每學期繳交之社費。

二、 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 社費孳息。

四、 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經費由總務管理，但須社長之同意後方可使用。

第二十八條 華岡吉他社收退費辦法另訂之。

第八章 活動

第二十九條 本社之活動應有：

一、 每週之例行社課。

二、 華韻獎、民歌之夜、吉他傳情。

三、 各類動態活動、聯誼、社遊。

四、 迎新、送舊。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送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之，修改亦同。